

本服務參照社會福利署的戶外活動安全指引制訂戶外活動的安全程序。

本服務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中層員工會議通過，因上述指引所提供有關在熱帶氣旋、持續豪雨及雷暴警告發出後，活動開始前或進行期間所應採取的應變措施，不配合服務單位的實際運作情況，所以在執行有關措施時，會作調整如下：

指引內容： 附錄三-天氣	應變措施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版本)
1. 颱風	<p>1.2 三號風球懸掛之後，所有即將（三小時內）舉行的戶外活動均應取消。如果某項戶外活動正在進行當中，負責職員應考慮實際的天氣情況，並請示中心主任，以決定該項活動是否繼續進行。如果決定繼續進行活動，負責職員則應和中心主任保持聯絡，定時報告活動情況。如果決定終止活動，負責職員必須安排適當的交通工具，以便參加者回家或返回中心。</p> <p>1.3 八號風球懸掛之後，所有即將（三小時內）舉行的室內及戶外活動必須取消或終止。如活動已展開，負責職員須安排適當交通工具讓參加者回家；否則，應該尋找一處安全的地方暫避，直至風球除下及交通恢復正常為止。負責職員並須把有關安排通知參加者的家屬及向中心主任報告。</p>
2. 雷暴警告	<p>2.1 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之後，所有即將（三小時內）進行的水上活動必須取消，而所有正在進行的水上活動也必須終止。負責職員應該指示參加者盡快離開水面。陸上活動則應根據當時天氣情況，而決定繼續、改期或取消。</p>
3. 暴雨警告	<p>3.1.1 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之後，所有即將（三小時內）舉行的戶外活動必須取消或終止。如活動已經展開，負責職員應終止活動，並在顧及當時的天氣及交通情況下，協助參加者回家；否則，應該尋找一處安全的地方暫避，直至天文台取消紅色暴雨警告及交通恢復正常為止。負責職員並須把有關安排通知參加者的家屬及向中心主任報告。</p> <p>3.2.1 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後，所有即將（三小時內）舉行的戶外活動必須取消或終止。如活動已經展開，負責職員應終止活動，並協助參加者尋找一處安全的地方暫避，直至天文台取消黑色暴雨警告及交通恢復正常為止。負責職員並須把有關安排通知參加者的家屬及向中心主任報告。</p>

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發佈日期：2008年2月28日

## 社會福利署 戶外活動安全指引

### 1. 引言

社會福利署屬下各服發單位，會因應需要而舉行各類活動，其中不少是戶外活動，例如：參觀、旅行、遠足、單車、攀山、游泳、獨木舟、風帆、日營、宿營、野外露營等。雖然這些活動，大部分都很安全，但仍然有可能發生意外。很多時，意外是由於準備不足、不小心或缺乏安全措施所引起。如果做足安全措施，可以把發生意外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一旦發生意外，職員也較容易處理。所有負責戶外活動的職員，應該參照下列指引，按個別或特殊情況，適當地運用常識、經驗、判斷力和合適的安全措施，務求戶外活動可以安全及愉快地進行。

#### 2.1 一般準則及準備事項

- 2.1 年齡不足十八歲的參加者，須由父母／監護人陪同或獲得他們的書面同意才可以參加戶外活動；而年齡不足六歲者，則須由父母／監護人或家中一名成年成員或父母／監護人指定的其他成年人陪同方可參加。
- 2.2 負責職員必須熟習活動場地或路線，並應在活動舉行前作實地考察，留意可能發生意外的地方，加以防範。
- 2.3 帶備有關的電話號碼及其他有關的安全物品。（見附錄一）
- 2.4 按照適當的人手比例，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及合適的義工。（見附錄二）
- 2.5 隨時留意天氣的變化，按照社會福利署公布的熱帶氣旋、持續豪雨及雷暴指引，在活動之前或進行期間採取應變措施（見附錄三），並應在報名時，向參加者說明在天文台發出颱風信號、雷暴警告或暴雨警告後的活動安排。
- 2.6 負責職員必須出席所安排的活動，以便照顧參加者及處理突發事情。如負責職員受本身能力局限（例如負責職員不懂游泳，但要安排一項水上活動），則應該安排有經驗及合資格的導師或義工或其他職員協助帶領該活動或環節。而該職員亦必須留守在最接近活動場所的地方，時刻與參加者保持聯絡。

- 2.7 出發前擬定一套緊急應變方法，例如如何處理火警、參加者（或職員／義工）突感不適、欠缺食物、與參加者失去聯絡等情況，並提供另一條可行的路線作逃生用途，
- 2.8 在活動之前最少十四個工作天，向中心主任提交活動計劃詳情，包括行程表、路線圖、出發時間、回程時間及緊急應變措施。
- 2.9 出發前舉行安全講座，並派發附有負責職員姓名及聯絡電話、路線圖及行程表的單張，給所有參加者及工作人員（包括義工、導師及其他職員），使他們清楚明白他們的責任及意外發生時應採取的行動。
- 2.10 負責職員應留意參加者的健康情況，避免安排他們參加身心不能負荷的活動。如有需要，應於報名時，向參加者講解該活動所需之體能要求。
- 2.11 教導參加者（尤其是兒童）不要隨便拾起不明物體。
- 2.12 注意食物衛生，防止食物中毒。（見附錄四）
- 2.13 注意交通安全。（見附錄五）
- 2.14 提醒參加者穿著合適的服裝。
3. 額外安全措施  
除了上述措施之外，某些活動需要額外的安全措施，現分述如下：
- 3.1 參觀  
負責職員應該提醒參加者注意及遵守個別參觀場所的安全措施，並向參加者指明下一站的集合時間的地點，以防組員失散。
- 3.2 遠足／攀山
- 3.2.1 參加者年齡宜在十四歲或以上。
- 3.2.2 在擬定路線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 參加者的能力：確保每一位參加者都有能力完成路程；  
— 天氣情況：遇上天氣不穩定、極冷或極炎熱，都不適宜登山或涉水；  
— 時間：安排充足時間，在日落之前完成旅程；以及

- 
- 一 危險地區：應避免經過礦場、練靶場、軍事演習區、懸崖、瘋狗症疫區、治安黑點等危險地區。（見附錄六）
- 3.2.3 中心主任如隨隊出發，應把一份行程表及路線圖，交給另一位不隨隊出發的職員。
  - 3.2.4 應有一位急救員隨行。
  - 3.2.5 確知最接近的救援地方如警署、瞭望站、郊野公園管理站的位置及電話。
  - 3.2.6 在最接近遠足路線的警署備案。（見附錄七、八）
  - 3.2.7 不要讓任何參加者擅自離開。
  - 3.2.8 依照最慢的參加者的速度行走，安排速度較慢的走在最前。
  - 3.2.9 指定有經驗者殿後，確保沒有參加者落後甚至失去聯絡。
  - 3.2.10 經過任何路障或分叉路時，須待全隊集中在一起後，始可繼續前進，以免失散。
  - 3.2.11 經常點算人數，確保所有參加者沒有迷途。
  - 3.2.12 盡量勸諭參加者切勿在旅途中吸煙，以免觸發山火。
  - 3.2.13 如遇迷途，集中全隊，保持鎮定，尋找明顯目標以便認定位置，決定應否按原路折回或停留原處，並利用所攜帶的通訊設備如流動電話、哨子或電筒等向外求救。
  - 3.2.14 讓所有參加者知道行程、路線、求救地方及電話，以及意外時應採取的行動。
  - 3.2.15 如不幸發生意外，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 立刻進行急救；以及
    - 一 如情況許可，送傷者前往醫治，否則切勿移動傷者，並利用流動電話或派遣隊員前往求救。求救時應說明方位、受傷人數、意外發生的時間、傷者及其他參加者的情況。

### 3.3 游泳

- 3.3.1 年齡不足十歲的參加者，必須在家長陪同下方能參加是項活動。
- 3.3.2 游泳只可以在有拯溺員當值的海灘或泳池進行。避免在環境保護署公布為水質惡劣的海灘游泳。如果游泳地點遠離拯溺員當值的地方，負責職員必須懂得拯溺或安排合資格的拯溺員當值。
- 3.3.3 初學者不應在水深過頂的地點習泳。
- 3.3.4 負責職員應派發泳帽給參加者，以資識別。
- 3.3.5 應該限制每次下水的人數，以方便照顧，並由專人不時點算人數。
- 3.3.6 當海灘掛上紅旗或鯊魚旗時，所有游泳活動應立即停止，參加者應盡速返回岸上。
- 3.3.7 過飽、過餓或身體感覺不適時，都不應下水，抽筋後更不要下水。
- 3.3.8 不要在水裏進行危險動作，例如“騎膊馬”。
- 3.3.9 小心使用浮床，以免漂浮過遠，或洩氣下沉，發生危險。
- 3.3.10 不要安排晚上在海灘游泳。
- 3.3.11 不要讓參加者單獨游泳。

### 3.4 獨木舟及風帆

- 3.4.1 參加者年齡宜在十四歲或以上。
- 3.4.2 必須在合格導師的督導下進行。（見附錄九）
- 3.4.3 參加者事先必須通過下列測驗：
  - 穿著衣物在水中游50米；
  - 踏水一分鐘；
  - 在深水處脫去泳衣／泳褲以外的衣物；
  - 穿著泳衣／泳褲以任何泳式游100米；以及

---

— 自水面潛入水中，潛泳5米。

- 3.4.4 安排一位有能力在深水中執行拯救工作的人員當值。
- 3.4.5 參加者必須穿上合規格的救生衣。
- 3.4.6 教導參加者覆舟的處理方法。
- 3.4.7 導師應熟悉活動區域的水流、潮汐、氣候及潛在的危險。
- 3.4.8 路線必須符合參加者的能力。
- 3.4.9 所有參加者都必須熟習一套彼此認同的通訊方法。
- 3.4.10 如屬長程水上運動，須預先通知水警。
- 3.4.11 切勿進入操炮區。
- 3.4.12 嚴守海上防止船隻相撞的規則。

### 3.5 野外露營

- 3.5.1 年齡不足十歲的參加者，必須在家長陪同下，方能參加是項活動。
- 3.5.2 負責職員或義工應有野外露營的經驗。
- 3.5.3 避免在危險地區或不准紮營的地區紮營。選擇一個有遮蔽的地點紮營。營地應遠離危險，如鬆浮大石、低窪地帶等。
- 3.5.4 營幕之間預留足夠的空間，以防一旦發生火警時火勢迅速蔓延。
- 3.5.5 營繩繫上容易辨認的標記。
- 3.5.6 不應在營幕附近奔跑或玩球類遊戲。
- 3.5.7 不可在營幕內煮食或生火。
- 3.5.8 燃料應儲存在營外，並有適當標誌。

- 3.5.9 參加者應預先練習紮營、拔營及使用煮食爐具技巧。
- 3.5.10 出發前應檢查所有裝備是否足夠及適當。
- 3.5.11 在最接近紮營地點的警署備案。
- 3.6 踩單車
- 3.6.1 年齡不足十歲的參加者，必須在家長陪同下，方能參加是項活動。
- 3.6.2 在擬定路線時，應考慮下列各點：
- 必須使用政府認可的單車徑或單車場；
  - 確保每一位參加者都有能力完成路程；
  - 遇上天氣不穩定、極冷或極炎熱，都不適宜踩單車；以及
  - 避免經過礦場、練靶場、軍事演習區、懸崖、瘋狗症疫區、治安黑點等危險地區
- 3.6.3 確知最接近的救援地方如警署、瞭望站、郊野公園管理站的位置及電話。
- 3.6.4 如有需要，在最接近單車路線的警署備案。
- 3.6.5 確保單車機件運作正常。
- 3.6.6 提醒參加者應避免讓單車互相碰撞。
- 3.6.7 不要讓參加者擅自離開。
- 3.6.8 依照最慢的參加者的速度行駛，安排速度較慢的走在最前。
- 3.6.9 指定有經驗者殿後，確保沒有參加者落後甚至失去聯絡。
- 3.6.10 經常點算人數，確保所有參加者沒有迷途。
- 3.6.11 讓所有參加者知道行程、路線、求救地方及電話，以及意外發生時應採取的步驟。

3.6.12 如不幸發生意外，應注意下列各點：

- 立刻進行急救；以及
- 如情況許可，送傷者前往醫治，否則切勿移動傷者，並利用電話或派遣隊員前往求救。求救時應說明方位、受傷人數、意外發生時間、傷者及其他參加者的情況。



### 電話號碼及安全物品

1. 負責職員應該在活動進行期間隨身攜帶下列電話號碼：
  - i. 直屬主管、中心主任、所屬區域的副總福利主任、總福利主任及福利專員的辦公室、住宅、流動電話及傳呼機。
  - ii. 參加者的聯絡電話副本（只供負責職員使用）。如果參加者不足十八歲，則須包括參加者的父母／監護人的聯絡電話、流動電話及傳呼機。為避免參加者的個人資料不必要地外洩，以及為了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負責職員所持有的參加者及其父母／監護人／家人的聯絡電話副本，應在活動之後迅速銷毀；以及
  - iii. 其他電話號碼，包括香港電台、活動場地鄰近的警署、電召的士服務、救護車服務及天文台的查詢天氣熱線等。
  
2. 負責職員應按個別活動需要而決定該攜帶哪些物品。一般而言，下列物品有助於防止或處理意外：
  - i. 流動電話／傳呼機／室外無線電對講機；
  - ii. 急救用品。建議放入急救箱內的項目，包括：（a）捲軸繃帶；各種闊度（25，50，75，100毫米）；（b）三角繃帶；三角巾（900毫米邊長，1,300毫米底長）；（c）棉棒；（d）冷敷設備；（e）用完即棄膠手套；（f）彈性繃帶；（g）鉗子；（h）松節油；（i）安全別針；（j）剪刀；（k）消毒黏性敷料（各種尺寸）；（l）消毒眼部敷料；（m）消毒紗布；（n）體溫計；（o）酒精；（p）藥棉；（q）黏性膠布；（r）消毒藥水。（出發前應該檢查這些用品是否清潔可用、分量是否足夠，以及藥物是否過期）；
  - iii. 指南針；
  - iv. 電筒（出發前應檢查電池是否有效，電筒是否運作如常）；
  - v. 輕便收音機；
  - vi. 應急食糧（例如朱古力、葡萄糖片、乾果等）；
  - vii. 風褸／禦寒衣物；
  - viii. 帽；
  - ix. 食水；
  - x. 火柴或打火機；
  - xi. 雨傘；
  - xii. 地圖；
  - xiii. 哨子；以及
  - x.iv. 繩索。

### 人手比例

1. 不同的活動需要不同的人手，這些人手包括職員、導師或義工。要制訂劃一的人手比例，並不容易。一方面，不同的服務對象需要照顧的程度並不相同。例如老人和兒童活動比一般青少年活動需要更多的人手；弱能人士活動所需要的人手則更多；相反，家庭活動可能需要較少的照顧。另一方面，人手的需求也因活動性質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負責職員應該根據實際需要，安排足夠的人員照顧參加者，以下的人員比例只供參考：

	家庭	成人	青年	兒童	老人	失聰	弱能人士		
							輕度弱智／ 失明／ 精神病康復者	中度及嚴重 弱智／痙攣	坐輪椅／ 肢體傷殘
參觀	1:25	1:25	1:20	1:10	1:16	1:8	1:4	1:2	1:1
日營／ 旅行	1:20	1:20	1:16	1:10	1:14	1:8	1:4	1:2	1:1
宿營	1:16	1:16	1:16	1:8	1:12	1:8	1:4	1:2	1:1
遠足	1:16	1:16	1:16	1:8	1:8	1:8	1:4	1:2	1:1
野外露營	1:12	1:12	1:12	1:6	1:8	1:8	1:4	1:2	1:1
水上活動	1:8	1:8	1:8	1:4	1:4	1:8	1:4	1:2	1:1
攀山	1:6	1:6	1:6	1:4	1:4	1:8	1:4	1:2	1:1

註：成人：18歲以上；青年：12 - 18歲；兒童：12歲以下；老人：60歲以上

2. 某些活動，如遠足、單車、射箭、划艇、獨木舟、繩網、攀山等，必須有合格的教練或有經驗的導師在場。
3. 除非參加者的人數極少，否則負責職員應該盡量安排超過一名職員、導師或義工帶領活動。

## 天氣

### 1. 颱風

- 1.1 一號風球懸掛之後，所有水上活動均應取消。陸上活動雖然可以繼續進行，但負責職員應留意天氣的變化，以決定該活動應繼續、改期、取消或終止。
- 1.2 三號風球懸掛之後，所有即將（四小時內）舉行的戶外活動均應取消。如果某項戶外活動正在進行當中，負責職員應考慮實際的天氣情況，並請示中心主任，以決定該項活動是否繼續進行。如果決定繼續進行活動，負責職員則應和中心主任保持聯絡，定時報告活動情況。如果決定終止活動，負責職員必須安排適當的交通工具，以便參加者回家或返回中心。
- 1.3 八號風球懸掛之後，所有即將（四小時內）舉行的室內及戶外活動必須取消或終止。如活動已展開，負責職員須安排適當交通工具讓參加者回家；否則，應該尋找一處安全的地方暫避，直至風球除下及交通恢復正常為止。負責職員並須把有關安排通知參加者的家屬及向中心主任報告。
- 1.4 如因懸掛風球而取消活動，負責職員應盡快通知所有參加者有關決定。如未能通知所有參加者，則即使活動已經宣布取消，但在天氣及交通情況許可下，負責職員仍然應該前往集合地點，以便通知那些不知道活動已取消的人士。
- 1.5 負責職員應該在戶外活動舉行之前數天便開始留意天文台有關颱風的消息。如有需要，可以撥電話1878200查詢最新天氣消息。

### 2. 雷暴警告

- 2.1 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之後，所有即將（四小時內）進行的水上活動必須取消，而所有正在進行的水上活動也必須終止。負責職員應該指示參加者盡快離開水面。陸上活動則應根據當時天氣情況，而決定繼續、改期或取消。
- 2.2 如果在活動進行期間發生雷暴，負責職員應該注意下列各點：
  - 2.2.1 應避免停留在溪澗的下游；
  - 2.2.2 不要在橫跨河流或溪澗的橋底避雨；

- 2.2.3 不要在樹下避雨；
- 2.2.4 離開已經荒廢的牆壁及斜坡；
- 2.2.5 遠離山峰及其他較高點；
- 2.2.6 坐或站立在絕緣的衣物上。

### 3. 暴雨警告

#### 3.1 紅色暴雨警告

3.1.1 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之後，所有即將（四小時內）舉行的戶外活動必須取消或終止。如活動已經展開，負責職員應終止活動，並在顧及當時的天氣及交通情況下，協助參加者回家；否則，應該尋找一處安全的地方暫避，直至天文台取消紅色暴雨警告及交通恢復正常為止。負責職員並須把有關安排通知參加者的家屬及向中心主任報告。

3.1.2 如因紅色暴雨警告而取消活動，負責職員應盡快通知所有參加者有關決定。如未能通知所有參加者，則即使活動已經宣布取消，但負責職員仍然應該前赴集合地點，以便通知那些不知道活動已經取消的人士，並給予適當的照顧。

#### 3.2 黑色暴雨警告

3.2.1 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後，所有即將（四小時內）舉行的戶外活動必須取消或終止。如活動已經展開，負責職員應終止活動，並協助參加者尋找一處安全的地方暫避，直至天文台取消黑色暴雨警告及交通恢復正常為止。負責職員並須把有關安排通知參加者的家屬及向中心主任報告。

3.2.2 如因黑色暴雨警告而取消活動，負責職員應盡快通知所有參加者有關決定。如未能通知所有參加者，則即使活動已經宣布取消，但在天氣及交通情況許可下，負責職員仍然應該前赴集合地點，以便通知那些不知道活動已經取消的人士，並給予適當的照顧。

### 4. 其他

負責職員在舉行戶外活動之前，應該留意天氣報告，注意天文台可能發出的特別信號如強烈季候風信號、火災危險警告信號、水浸及山泥傾瀉警告等，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保障參加者的安全。

如何避免食物中毒

1. 舉行戶外活動的時候，參加者時常食用罐裝食物，負責職員應該提醒參加者，確定所食用的罐裝食物沒有過期。
2. 負責職員應該提醒所有參加活動的人士，進食之前應該洗手。
3. 預備已經煮沸的水或蒸餾水以供飲用。
4. 如要在野外煮食，確保使用清潔及未受污染的水源。
5. 不要隨便採摘及食用野果。
6. 在舉行野外露營時，煮好的食物，應即時食用，不要留待第二天食用。

交通安全

1. 選擇一處足以容納所有參加者的候車地點。
2. 開車之前，確保所有人士已經登車。
3. 乘坐旅遊車時，提醒參加者（尤其是兒童）不要伸手或頭出車外。
4. 指導參加者把物品放好在行李架上，以免物品在車輛行走時掉下來。
5. 安排適當的活動，以免參加者在車輛行走時入睡。
6. 在車輛行走時避免進行需要參加者離開座位的活動。
7. 在抵達目的地之後，負責職員應首先下車，確定下車地點的交通情況是否適合，才讓其他乘客下車。
8. 確保所有乘客已下車後，才讓司機駕駛車輛離開。
9. 利用安全設施過馬路。
10. 以上各點，亦適用於水上交通工具。

危險地區

地區	地點
獅子山	1. 獅子頭
馬鞍山東北方向	2. 吊手岩
大嶼山貝澳西北	3. 狗手嶺
大埔（近八鄉）	4. 大刀屻
大浪灣	5. 蚌蛇尖
青山灣	6. 青山操炮區
大嶼山（近大澳）	7. 水撈漕
船灣淡水湖（鵝髻頂）	8. 跌死狗

### 通知警方手續

1. 最少在活動舉行前十天，將有關資料以書面通知活動舉行地點所屬的警察分區指揮官。如進行活動時需要租用船隻，而非乘搭有固定航線的小輪，亦需通知水警總區參事官（行動）。該等資料應包括：
  - (i) 活動性質；
  - (ii) 活動日期及時間；
  - (iii) 活動地點及路線；
  - (iv) 參加者人數、性別及年齡；
  - (v) 可能遇到的困難；
  - (vi) 負責職員的手提電話號碼；以及
  - (vii) 負責職員的直屬上司、中心主任或一位沒有參加活動的職員姓名及聯絡電話，作為後備聯絡之用。如參加者逾時未返或失蹤，則該負責職員的直屬上司、中心主任或沒有參加活動的職員，須負責通知分區警署或水警區控制中心。
2. 上述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應通知活動舉行地點所屬的警察分區指揮官或水警總區參事官（行動）。
3. 在進行活動當天早上，應盡早致電有關警署的當值警官，說明該活動是如期舉行、延期還是取消。
4. 活動完畢後，負責職員應立即通知當地警署的當值警官。
5. 在一般情況下，參加者不應擅自離隊。如在特別情況下，參加者獲得負責職員同意，獨自離隊返家，則於返抵家門後，應立刻向負責職員或有關警署報告。



各區警署聯絡電話港島區

- |         |                     |
|---------|---------------------|
| 1) 當地警署 | 電話                  |
| 中環      | 2522 8883/2841 6311 |
| 海傍      | 2859 9200           |
| 山頂      | 2849 0200           |
| 西區      | 2859 4200           |
| 香港仔     | 2555 8457           |
| 赤柱      | 2813 3500           |
| 灣仔      | 2828 7413           |
| 跑馬地     | 2835 5200           |
| 北角      | 2880 4200           |
| 筲其灣     | 2884 5200           |
| 柴灣      | 2557 0677           |
- 
- |              |               |
|--------------|---------------|
| 2) 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               |
| 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負責人  | 2860 2300 – 1 |
| 香港軍器廠街警政大樓六樓 |               |

九龍區

- |         |           |
|---------|-----------|
| 1) 當地警署 |           |
| 油麻地     | 2780 1221 |
| 尖沙咀     | 2731 7278 |
| 旺角      | 2398 6329 |
| 深水埗     | 2360 7200 |
| 長沙灣     | 2746 3312 |
| 石硤尾     | 2788 5200 |
| 九龍城     | 2760 5500 |
| 何文田     | 2761 8200 |
| 紅磡      | 2773 5200 |
| 黃大仙     | 2352 9200 |
| 慈雲山     | 2726 6200 |
| 西貢      | 2792 8600 |
| 觀塘      | 2727 0006 |
| 將軍澳     | 2703 2200 |

牛頭角	2798 3312
秀茂坪	2797 4269
2) 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負責人	2761 2505 – 2
九龍亞皆老街190號九龍警察總部	

### 新界區

1) 當地警局	
葵涌	2410 2200
青衣	2431 3200
荃灣	2417 5214
梨木樹	2480 9213
屯門	2456 5214
大興	2455 4200
青山	2404 3513
元朗	2473 8213
八鄉	2483 8213
流浮山	2472 1241
天水圍	2448 5200
沙田	2694 6211
田心	2694 3313
小瀝源	2636 8200
大埔	2660 3200
上水	2675 3311
打鼓嶺	2674 4572
沙頭角	2675 3485
落馬洲	2471 1311
2) 區指揮及控制中心	
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負責人	2666 4500
新界大埔安埔里六號	

附錄九

獨木舟的合格導師

1. 考獲拯溺銅章，並通過認可團體的獨木舟技術測驗；或
2. 考獲拯溺銅章，並獲認可團體頒授獨木舟教練證書。

風帆的合格導師

1. 考獲拯溺銅章，並通過認可團體的風帆舵手技術測驗合格；或
2. 考獲拯溺銅章，並獲認可團體頒授風帆教練證書。